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止。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情况如下:

1. 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华宝中证 10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870,749.96 份,占权益登记日华宝中证 1000 份额总份额数 90,190,103.01 的 53.08%;

2. 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75,276.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总份额数 4,109,436.00 的 62.67%;

3. 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766,746.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总份额数 4,109,436.00 的 67.33%。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 华宝中证 1000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7,870,749.96 份,其中,47,870,749.96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2. 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75,276.00 份,其中,2,575,276.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3. 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766,746.00 份,其中,2,766,746.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各自类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4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5 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fsfund.com)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及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三、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华宝中证 1000 A 份额和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0:30 起复牌。

四、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报此拟定了《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98 号《关于准予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特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转型选择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选择期期间,华宝中证 1000 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或者赎回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和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仍适用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与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与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上市公告。

4、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转型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以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与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将转换为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基金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将转换为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基金的场外份额。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1、将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转换成华宝中证 1000 份额的场内份额;2、将华宝中证 10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成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

华宝中证 10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与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采用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故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与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五、新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

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详见后续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14573 号

申请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委托代理人:唐奕,女,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八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一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夏文捷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丰的监督下,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唐奕、叶伟进行计票。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八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 1000 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7,870,749.96 份,占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 1000 总份额 90,190,103.01 份的 53.08%;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575,276.00 份,占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 1000A 总份额 4,109,436.00 份的 62.67%;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766,746.00 份,占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 1000B 总份额 4,109,436.00 份的 67.3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7,870,749.96 份华宝中证 1000 份额表示同意,0 份华宝中证 1000 份额表示反对,0 份华宝中证 1000 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华宝中证 1000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华宝中证 1000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2,575,276.00 份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表示同意,0 份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表示反对,0 份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华宝中证 1000A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2,766,746.00 份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表示同意,0 分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表示反对,0 份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华宝中证 1000B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扫与生成投票公证书真伪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郑锦栩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2,1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9.0491%;吴文仲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7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0.112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郑锦栩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662,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吴文仲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67%。郑锦栩、吴文仲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8 月,公司回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244,181,000 股变动为 244,026,000,郑锦栩先生计划减持前总持股数量 22,082,100 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 9.0491%,减持数量仍为不超过 3,662,700 股,减持股份比例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09%;吴文仲先生计划减持前总持股数量 24,676,000 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 10.1120%,减持数量仍为不超过 2,800,000 股,减持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474%。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郑锦栩先生、吴文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郑锦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216,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083%;吴文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7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锦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082,100	9.0491%	IPO 前取得:22,082,100 股
吴文仲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676,000	10.1120%	IPO 前取得:24,67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锦栩	2,216,500	0.9083%	2020/4/22 ~ 2020/10/19	集中竞价交易	35.70 - 62.54	95,726,761	未完成:1,446,200 股	19,865,600	8.1408%
吴文仲	750,000	0.3073%	2020/4/22 ~ 2020/10/19	集中竞价交易	37.40 - 55.56	31,299,666	未完成:2,050,000 股	23,926,000	9.804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0/19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2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759,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5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759,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757,966	99.9991	1,7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758,266	99.9993	1,400	0.00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900	83.9623	1,700	16.0377	0	0.0000
3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0	86.7925	1,400	13.207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 2、议案 3 为普通议案,议案 1 为特别议案。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周姗姗、郭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宏辉果蔬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邹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华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邹强先生简历

邹强先生,2011 年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数学学院,2014 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的硕士学位。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宏观及债券策略助理研究员、研究经理;2018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策略研究员、现任首席宏观债券策略分析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再次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2020 年 11 月 7 日前,如公司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 号)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4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4,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振德转债”,债券代码“113555”。

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振德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盘,“振德转债”未转股余额为 17,702.10 万元。但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满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01 元/股)的 130%(含 130%)”,已触发“振德转债”赎回条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如公司触发“振德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0-003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彭志恩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6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284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2,117,575 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54,693,351 份的 77.01%。

本次会议经董事长李金钟先生授权,由董事会秘书王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41,817,57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29%;反对 300,00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沈安女士、蔡永刚先生、吴晓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蔡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42,117,57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赎回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0-033 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449,726.03 元;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449,726.03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729.978198	9,000(滚动购买)
合计		23,000	23,000	729.978198	9,000(滚动购买)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 8 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金融(165521);分级基金简称:金融 A(150157)、金融 B(150158))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 TMT(165522);分级基金简称:TMT 中证 A(150173)、TMT 中证 B(150174))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 300